



拟议合并的海事劳工公约：进展报告

海事劳工标准高级三方工作组第四次会议

(2004 年 1 月 19-23 日，南特)

1. 已向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提交了海事劳工标准高级三方工作组 (HLTWG) 的前三次会议的报告，以及一份有关进展情况的报告。应法国政府的邀请，高级三方工作组于 2004 年 1 月 19-23 日在南特举行了第四次会议。可从国际劳工组织的网址上查阅包含有该次会议报告的高级三方工作组会议的文件，文件号为 TWGMLS/2004/17。¹
2. 在劳工局向委员会提交的有关高级三方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的报告中²，人们注意到有关海事劳工标准的拟议合并公约的某些结构要素仍尚待达成一致，而且在规定海事劳工标准本身范围的公约的四个标题中仍存在着尚未被充分加以讨论的重要和有时是困难的领域。在最近的第四次会议上，就公约的非强制性部分的条款，即准则 B 部分中的那些条款的确切状况达成了妥协。关于其他一些一般性的困难问题，工作组建议劳工局在感兴趣的各方之间进行一些必要的磋商联系，以便制定供适当时进行审议的适宜的条款。

¹ 见：www.ilo.org/public/english/dialogue/sectors/sectors/mariti/consol.htm。理事会委员如要求可获得该报告的副本。

² 理事会文件 GB.288/LILS/8，2003 年 11 月。

3. 第四次会议上的讨论主要涉及公约的五个标题的内容，讨论被委托给了直接向高级三方工作组的全会报告的四个工作组。头四个标题提出了不同主题领域的海事劳工标准。对这些标题中的大多数条款进行了讨论；社会保护领域除外，但就其条款达成了一致，并指出了需要深入讨论的方面。尽管人们一般同意公约中应包含享有社会保护的權利，但由于在实现这一权利的基本方法方面存在着严重的意见分歧，讨论表明需要彻底改变处理方法。在就公约的第五个标题达成一致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展，该标题涉及有关其他四个标题中标准的遵守与实施。然而，未能有足够的时间处理标题五的全部内容。
4. 尽管第四次会议未能处理公约的全部内容，但其讨论的普遍成果大大地缩小了潜在分歧的领域，从而促进了定于 2004 年 9 月 13-24 日举行的海事技术筹备会议的工作。为了使海事技术筹备会议集中处理存在分歧的条款，而避免对经多年来在高级三方工作组及其小组委员会上的讨论已经成熟的条款进行任何不合理的讨论，高级三方工作组通过了一项决议，向理事会提出了有关适宜程序的一般方针的建议。在本报告的附件 I 中转载了该决议的案文。高级三方工作组建议：
 - (1) 要求劳工局以在高级三方工作组的框架下开展的重要筹备工作的成果为基础，向技术筹备会议提交一份文书草案；
 - (2) 文书草案应被认为包含有已就数目显著的条款达成一致的那些成熟条款；
 - (3) 技术筹备会议首先处理在文书草案中被列入方括号中的那些条款；
 - (4) 技术筹备会议在第二阶段将处理在文书草案中不具有足够支持的那些建议。
5. 高级三方工作组还建议理事会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便对海事技术筹备会议的议事规则进行重大的调整。假如委员会同意高级三方工作组的建议，则它或许希望建议理事会以本报告附件 II 中提议的议事规则指导技术筹备会议的程序，并进行委员会可能认为适宜的任何修改。
6. 此外，出席高级三方工作组会议的两名政府代表提出了有关一些船员和一名海上救助船船长的长期拘留问题，他们在 M/V “TASMAN SPIRIT” 号于 2003 年 7 月 27 日在卡拉奇港的入港口意外搁浅后被禁止离开巴基斯坦。在该会议的报告所附的一份声明中，高级三方工作组对包括船员和海上救助船船长在内的意外搁浅的受害者表示了同情，并表示希望巴基斯坦当局能够释放并允许他们遣返。高级三方工作组注意到巴基斯坦政府没有出席其会议。该声明以向局长和理事会提出的要求为结尾。在这种情况下，劳工局在其权限范围内按这些要求指明的方法采取行动。在这一具体事例中，劳工局实际上早已向有关政府提出了该问题。劳工局现已转达了高级三方工作组成员表明的这些关注。劳工局将向理事会通报事件的发展情况。

2004 年 2 月 5 日，日内瓦。

待决问题：第 5 段。